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4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13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陳選堯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李碧茜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顧問醫生(電子病歷)  
張毅翔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  
鄭陳邦媛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醫療訊息經理(電子健康記錄)特別職務  
黃永南醫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楊振鴻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515/13-14(01) 、 CB(2)1551/13-14(01) 、 CB(2)2308/13-14(02) 、 CB(2)808/14-15(02) 、 CB(2)837/14-15(01) 、 CB(2)911/14-15(01) 、 CB(2)956/14-15(01) 、 CB(2)986/14-15(01) 、 CB(2)1019/14-15(02) 、 CB(2)1145/14-15(03) 、 CB(2)1151/14-15(01) 、 CB(2)1215/14-15(02)至(04) 、 CB(2)1501/14-15(01) 、 CB(2)1521/14-15(01) 至 (03) 、 CB(2)1543/14-15(01) 、 CB(2)1552/14-15(01)及CB(3)575/13-1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有關保障公職人員等的事宜

2. 就條例草案第58條所訂明，為該條適用的人所提供的保障，包括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下稱"專員")根據第48(3)條所委任的人，在真誠地執行條例(若通過成為法例)下的職能或行使條例下的權力時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 (a) 說明訂明該項保障是否一項新政策，若是，新政策的理據為何；若否，有何其他條例曾訂明該項保障；及
- (b) 說明專員在決定應否根據第48(3) 條委任某人，使其在第58條下受到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的保障時，所採用的準則。

### 梁家驩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法案委員會察悉載列於立法會CB(2)1543/14-15(01)號文件，梁家驩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討論擬稿。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擬議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6A條，以確保該條文在其他關乎互通同意的第12(6)條、第16條及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下，仍然有效。

5. 梁家驩議員要求法案委員會考慮其擬議修正案應否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提出。委員同意此事及政府當局在上文第4段下提供的回應，應在下次會議上一併考慮。法案委員會

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提供一套完整的擬稿，供下次會議上考慮。

## II. 其他事項

6.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舉行。

7.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視乎下次會議上的討論，當局打算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期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使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可盡早投入運作，令醫護接受者受惠。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5日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 1: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501 - 000610	主席	致序辭	
000611 - 000749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察悉律政司就《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涉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定罪個案數目所作的回覆(立法會 CB(2)1521/14-15(03)號文件)。	
000750 - 0012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 2015 年 5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521/14-15(02)號文件)進行簡介。	
001300 - 00172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對律政司以下的回覆表示不滿：法案委員會可直接向保安局查詢，以確定該局可否提供因《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有關條文各段控罪而被定罪個案數目的分項數字。他表示以往曾獲保安局告知直接聯絡律政司，以索取類似資料。</p> <p>主席指出，雖然條例草案第 41(6)(b)條以《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1)條為藍本，但他注意到，相對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下一般貯存於"電腦"的資料或資訊，在條例草案第 41(6)(b)條下建議新訂的罪行具體針對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內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或資訊。儘管政府當局未有就因《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有關條文各段控罪而被定罪的個案數目提供分項數字的資料，條例草案第 41(6)條的審議工作不應因此擱置。委員並無提出反對。</p>	
001723 - 00300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	有關條例草案第 58(3)條中就公職人員真誠地執行條例草案下的職能或行使條例草案之下的權力而提供的保障，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擬對與政府獨立承辦商有合約關係的人士賦予保障。她特別關注到，在相關合約下就獨立承辦商的表現執行擬議條文時可能遇到困難。該建議亦會背離現時的做法，即該項保障將只賦予公職人員及政府以無償性質委任的委員會成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盧偉國議員察悉，正如條例草案第 58(1)(a)及(b)條訂明，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下稱"專員")根據第 48(3)條委任的人士在執行條例(若通過成為法例)下的職能或行使該條例下的權力時所獲賦予的保障，是為其(聲稱)真誠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58(3)條是為向專員根據第 48(3)條藉書面委任的人士，在執行條例(若通過成為法例)下的職能或行使條例下的權力時賦予保障而草擬。這些人士可能包括政府以合約方式聘用的一些人士。具體而言，專員將有賴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專業知識，以協助其執行及行使包括與開發、營運和維持互通系統相關的職能和權力。這類性質的條文在本港的法例中並不罕見。</p>	
003003 - 005634	主席 梁家驪議員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何秀蘭議員	<p>主席詢問政府合約會否構成條例草案第 48(3)條下的書面委任，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由專員指明根據第 48(3)條書面委任的那些人士才會獲給予條例草案第 58 條下的保障。</p> <p>盧偉國議員關注到，若一名被告未有獲專員指明根據第 48(3)條以書面委任，條例草案第 58(1)條能否被其用作在民事訴訟中的抗辯。政府當局表示，該條第(3)款訂明，條例草案第 58 條所賦予的保障只適用於公職人員及由專員根據第 48(3)條委任的人士。</p> <p>主席關注到，條例草案第 48(3)條並無訂明專員會採用甚麼準則，以決定應否根據該條委任某人，並賦予第 58 條下的保障；他並認為，有關保障應只賦予公職人員及政府以無償性質委任的委員會成員。梁家驪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 48(3)條及第 58(3)(b)條的草擬方式並無清楚指明何人會在真誠地執行該條例(若通過成為法例)之下的職能或行使該條例之下的權力時獲給予保障。</p> <p>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第 58 條的政策意圖；並表示，作為參考，《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1A 條已就保障訂明人員無須承擔法律責任訂明條文，包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以僱用以外的方法，聘用以協助他或她執行在條例下的職能及行使在條例下的權力的技術或專業人士。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說明——</p> <p>(a) 在 58 條下訂明該項保障是否一項新政策，若是，新政策的理據為何；若否，有何其他條例曾訂明該項保障；及</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專員在決定應否根據第 48(3) 條委任某人，使其在第 58 條下受到無須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的保障時，所採用的準則。	
005635 - 010318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梁家驩議員簡介其有關保障登記醫護接受者私隱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討論擬稿(立法會 CB(2)1543/14-15(01)號文件)。	
010319 - 01123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梁家驩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的討論擬稿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2)1552/14-15(01)號文件)。	
011239 - 012912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有關加入新訂第 16A 條及第 16B 條的擬議修正案，提出訂明登記醫護接受者可就其健康資料，要求限制資料互通的範圍，已提供具彈性的空間，容許日後採取不同的限制方法。讓醫護接受者在披露其健康資料方面享有更多選擇的新功能或新安排的形式，可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在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中研究。</p> <p>郭家麒議員認為，任何旨在讓登記醫護接受者加強控制資料互通範圍的建議，均會增加他們對互通系統的信心。此外，要應對梁家驩議員修正案所建議的新要求需對互通系統作出修改或重新設計，不應作為反對其修正案的理理由。</p> <p>政府當局重申，擬新訂的第 16A 條及第 16B 條可應對梁家驩議員提出的關注，而梁家驩議員修正案中所建議的安排，將需對互通系統的設計作大幅改動，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完成。</p>	
012913 - 013843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p>就葛珮帆議員有關擬新訂的第 16A 條及第 16B 條實施時間表的詢問，政府當局闡述其在立法會 CB(2)1552/14-15(01)號文件第 11 段所作的回應。簡要而言，擬議新訂的條文只會在相關研究(包括就建議的新功能諮詢相關持份者)在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中完成後實施，並在相關功能在技術上準備就緒時推行。</p> <p>葛珮帆議員察悉，登記醫護接受者在條例草案第 12 條下給予的互通同意，是給予向有關醫護接受者提供醫療服務的訂明醫護提供者，而並非其個別部門。她詢問，條例草案目前的草擬方式會否導致登記醫護接受者不能根據建議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16A 條及第 16B 條，限制訂明醫護提供者的個別部門透過互通系統取得若干可互通資料。</p> <p>政府當局給予否定的答覆，並重申，建議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16A 條及第 16B 條提供彈性，容許不同的限制方法和可能發生的不同情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844 - 01574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驩議員並不信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1552/14-15(01)號文件第6及7段所載列的意見，即其擬議修正案會削弱互通系統促進公營及私營醫護提供者之間電子健康紀錄雙向互通的政策目標。根據其旨在加強登記醫護接受者的資料私隱的擬議修正案，登記醫護接受者給予的參與同意將容許專員從所有公營及私營的訂明醫護提供者取得該醫護接受者所指明的可互通資料，而登記醫護接受者向個別訂明醫護提供者給予的互通同意，只容許該醫護提供者向互通系統取得他或她的可互通資料。他請委員注意，即使沒有他的修正案，訂明醫護提供者提供的可互通資料類型，亦將視乎有關醫護提供者本身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的技術功能。</p> <p>梁家驩議員認為，擬議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6A條應作出修訂，以確保儘管條例草案第12(6)條及條例草案中關乎互通同意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擬議新訂條文仍然有效。根據條例草案第12(6)條，互通同意容許訂明醫護提供者向互通系統提供及從互通系統取得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任何可互通資料。因應梁家驩議員提出的上述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擬議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6A條，並就此向法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p> <p>梁家驩議員要求法案委員會考慮其擬議修正案應否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提出。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連同政府當局將提供的上述回應，一併考慮此事。</p> <p>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提供一套完整的擬稿，供下次會議上考慮。</p>	<p>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p>
<i>議程項目 II: 其他事項</i>			
015745 – 02003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下次會議日期</p> <p>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視乎下次會議上的討論，當局打算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期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使電子健康紀錄系統可盡早投入運作。</p>	